**授权委托书**

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你会受理 一案，依照法律规定，特委托 （性别： ，年龄： ，工作单位： ，职别： ，住址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，身份证件号： ）为我方代理人。

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如下：

**委托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 年 月 日**

**受委托人： （签名或盖章） 年 月 日**

注:

1.代理人享有特别委托代理权限的，应当写明具体授权。代理权限包括:代为出庭，代为收受、签署法律文书，代为承认、放弃或者变更请求，代为调解，进行和解，提出反请求等。

2.授权委托书写“全权代理”而无具体授权的，代理人只享有代为出庭，代为收受、签署法律文书权限。